

第 RC-6/5 号决定：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增列商业五溴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之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满意地看到 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满足，

1. 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列入以下化学品：

化学品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类别
商业五溴二苯醚，包括： - 四溴二苯醚 - 五溴二苯醚	40088-47-9 32534-81-9	工业用

2. 还决定 本修正应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批准 有关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4-81-9）和五溴二苯醚商业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

¹ UNEP/FAO/RC/COP.6/8/Add.1，附件。